

# 平顺县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

## 政策解读



# 一、制定背景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为加快山水园林化县城建设步伐，贯彻落实全县三级干部大会精神，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力度，提升老旧公园游园景观品质，完善绿地服务功能，减少裸土面积，美化环境，营造山、水、园、林交融一体的景观格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山

水

园

林

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《实施方案》是以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、《长治市绿化条例》为主要依据，目的是响应法律、条例精神，通过全民绿化的形式，让广大市民树立环保意识，参与到城市绿化、美化建设中来。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，下达园林绿化目标任务。



### 三、建设目标

- 2021年全县计划新增绿地面积3.99万平方米，同时要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“四创建”工作，保证绿化三项指标稳步增长，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。



## 四、任务分配

- 1、县城建成区完成绿化投资120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4300平方米，改造绿地2000平方米；
- 2、崇岩新区完成绿化投资410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16600平方米；
- 3、重点镇完成绿化投资370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；
- 4、推荐长江支队纪念园创建市级星级公园。

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- 1、4月底前完成任务分解；
- 2、5月底前完成补植补种、裸地整治任务；
- 3、7月底前掀起园林绿化新高潮；
- 4、8月底前完成各园林绿化重点工程，完善提高工程质量；
- 5、10月10日至11月10日组织秋季补植补种，做好新植苗木越冬准备，并对所在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。

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1、明确“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建设标准、保证资金投入、强化督查考核”四项保障措施。
- 2、要求重点做好三个落实：一要落实好绿化用地；二要落实好花卉苗木；三要落实好施工队伍。
- 3、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乡（镇）、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- 4、明确对以前被评为园林单位、园林居住区的要严督实导，符合标准的保留称号，否则取消。

